

企业开办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

一、申请一般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指不需批准，企业可以自主申请的项目，企业设立登记时，根据《广东省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规定，需提交：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公司章程；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5. 住所使用证明，推行自主申报承诺制。

二、申请许可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指企业在申请登记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企业设立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以下 32 项工商登记属许可经营项目，除需提交一般经营项目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以前置许可文件，分别是：1.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2.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3.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4. 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5.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7.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8. 制

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10.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11.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1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13.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14.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15.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16.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18.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19.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2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2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22.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23.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24.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25.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26.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27. 设立期货交易所审批；28.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29.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30.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31.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3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